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购买价格（17.35 元/股）+溢价（员工出资本金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4 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证券法务部

- 2、 申报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8 日(9:30-12:30;13:3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 卢盈霏、温馨
- 4、 电话: 0755—83438860
- 5、 传真: 0755—83433951
- 6、 邮箱: 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